113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四組推動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三)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邱苹榛副處長代　　紀錄：彭倍淇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 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 業務報告

一、性平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

政策方針	具體行動措施
(一)推動性別友善醫療照顧	1.倡議性平等觀念，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與成效分析，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
	委員建議：上半年辦理 2 場，下半年需辦理 16 場，才能符合全年度目標 18 場，現在只剩幾個月，需妥善規劃時程儘快完成。
	2.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
	委員建議: 1.依各局處所劃分本縣行政區(苗南.苗北…)來了解需求及佈建資源推動，可扣緊措施內容所要求的區域平衡及可近性。 2.長照中心提供例行資料以外，可再多細分城鄉差異及其處遇方向的不同，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也可分為照顧者及受顧者婦女的成效。 3.原民處也是提供例行資料以外，可再比較前後山差異或是南庄與獅潭等區域間，是否存在不同族群有不同健康差異的議題。 4.教育處要盤點已設及未設哺乳室情形，未來就針對未設部分列管追蹤，才能看出差異。 5.社區關懷據點項目皆為例行性工作，看不出與本措施關聯，像是如果泰安或是大湖等偏鄉區域的送餐或電話問安服務較

	多，可能是依據在地獨居長者婦女居多來做修正並把區域性列出，來符合具體行動措施的項目。 6. 教育處今年預計補助充實哺乳室的總量為何及上半年達到總量的多少? 7. 有些縣市自籌財源辦理男性接種 HPV，可回應不同族群的部分。 8. 各局處應該重新檢視並調整資料內容，建議寫法是為今年預計辦理多少場次、1-6 月已辦理多少場次、每場次男女比例並分區呈現，未辦理部分就列在 7-12 月。 **主席決議:** 1.在填寫辦理情況時，基本上資料是一樣，不管區域、性別、年齡等部分，應該要套在原本資料裡，才會符合措施內容。 2.依委員建議調整資料內容，之後依此模式提供。
	3.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委員建議: 1.衛生局上下年度辦理場次一樣，看不出各年度完成場次及預計辦理場次。 2.原民處應把文健站教育訓練課程有關本措施之課程名稱列出。另向原民會申請之在職訓練是否已通過，如通過，之後就據以執行，還是這是申請明年度的計畫，目前此資料看不出重點及預期目標。 3.社會處 (1)社區關懷據點 7-12 月部分只是重述標題，看不出措施提及的重點工作項目有哪些?另志工是專執行本措施項目還是也有其他分工任務，那麼本項志工人數數據就擴大了。 (2)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大多是協助環境清潔及備餐等工作，如果與本措施無關，即可不用填列。如果志工有協助健康促進課程，即可填列。 (3)P.11 婦女中心辦理中高齡婦女活動可移至本項。 **主席決議:** 各單位可考慮邀集提報資料科室開會或其他方式來說明老師建議修改之重點。

	4.結合在地婦女、性別團體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及多重弱勢婦女之健康醫療需求，並發展相關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委員建議: 1.本項是結合在地團體為主，惟資料以服務單位居多，未能切合主題。 2.衛生局 P.9 及 P.15 HPV 對象稱呼不一致(國中部 8 年級.國二)，人數及施打比率不同。 3.本項須作分析資料，如無法做到，不相干資料應予刪除。 4.心健中心之心理健康課程如由心理諮商工作室辦理，即符合本措施提及的在地團體。 5.社會處寫法符合本項措施強調結合在地團體。
其他建議	1.衛生局 P.16 第六點，可微調結合在地什麼團體，在哪天辦理什麼活動，多少人參加。 2.長照中心 P.20-21 (1)應先陳述長照需求性別差異為何?產生什麼服務方案?達到的成果為何?以此脈絡改寫資料。 (2)應依據各鄉鎮長照評估需求來規劃預防延緩課程。各單位不須把 18 鄉鎮市表格列出，可當附件供參。 (3)試從長照補助喘息服務來檢視性別及鄉鎮需求差異。 3.社會處 (1)P13.P23 關懷據點資料一樣，須再彙整篩選與該項措施符合內容。 4.P.27 育兒指導服務部分，內容需再調整，以呼應家庭支持系統並提供相關措施。 5.勞青處 P.29 推估照顧人力需求 432 人，專班結訓 235 人，缺額部分如何支援及是否有備用方案?看不出照服員核心課程資料與本項措施關聯性。 6.教育處 P.35-36 (1)性教育只在三灣國中等 3 校辦理考量為何?另外因有特別加註愛滋病教育，為防有心人士將此與辦理學校產生汙名連結，在資料呈現上須留意。 (2)全縣性教育教師工作坊辦理場次及對象為何? (3)辦理師生校教育及愛滋病增能講座，建議刪除愛滋病

	(4)P.36(三)(四)增加成果量化資料，如辦理及連結單位、場次。另運動ｉ台灣成果資料增列各班別場次及參與人數並斟酌7-12月目標內容是否妥適。

二、跨局處整合計畫執行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1. 資料內容多為各局處辦理情形，少有符合跨局處部分。
2. 從生理需求-健康及醫療-與衛生局、長照中心、關懷據點有關；從心理需求-心理關懷-心健中心、脆家、家庭教育中心、教育處有關；從社會需求-就業、社區支持、參與社區活動-文健站等，從這三層面切入並整合成跨局處計畫。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性平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所填資料是否呼應到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及內容完整性(1-6月已辦理場次、參與人次，7-12月預計辦理場次等)。
2. 資料請於10/4前回傳社會處彙整。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案由	有關114-115年性別平等跨局處議題討論
說明	1.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政府及各機構愈發重視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特別是對於哺乳期女性提供充分的支持，協助其在工作場所能夠安全、隱私地進行哺乳或集乳。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雇主應於適當的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必要設備供哺乳或集乳期女性使用。 2. 本縣目前僅有60間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14間自願設置之哺集乳室，其中，完成認證之哺集乳室僅用46間，擬以「設置哺集乳室」作為跨局處議題提案，以推動設置更多符合規範的哺集乳室，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辦法	1. 針對各局處所轄之場域調查統計，確認哺集乳室的設置情況。 2. 對未設定的單位，評估空間配置的可行性，並統計使用需求。 3. 依本縣親善哺集乳室認證評核標準進行哺集乳室認證。 4. 透過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廣設置數量及提升服務品質。
決議	由各局處先行思考可行計畫 1-2 個，由衛生局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